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先生

截止2020年6月30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81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540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

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吉文，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黎苗青，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重娟，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较 2019 年度审计费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和总结，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应尽的职责。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